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林靖焜

被告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郭鐘達

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7,54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惟此部分起訴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4,623元【計算式：13,870元 $\times$ 1/3=4,62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62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